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嘉義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7 年 03 月 1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 府教特字第 1020063775 號 函

法規體系： 教育類

圖表附件： 修正「嘉義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102.04.10推薦表.doc

一、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為推展特殊教育，激勵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精神提振服務熱忱，激發見賢思齊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標準：

（一）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1.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且績效考核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2.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應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之特殊條件：

- 1.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 2.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 3.從事特殊教育研究，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事蹟具體者。
- 4.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 5.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三、推薦對象：

- （一）特殊教育班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 （二）國中、國小與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三）教育處負責特殊教育之行政人員、借調教師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服務三年以上者。

(四) 普通教育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達二年以上者。

四、推薦組別及名額：

(一) 本縣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可推薦一人或二人。

(二) 教育處：得推薦行政人員一人或二人。

五、推薦方式及日期：以本人自我推薦、二人以上連署或校長推薦人選後，填妥推薦表（表一之一、表一之二），向學校提出，經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若無前項委員會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函報教育處，隨函檢附推薦表（乙式十二份）、被推薦人相關資料與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含會議記錄），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一併註明逕送教育處。

六、審查：由教育處特教科組成審查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初審與複審。

(一) 初審：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初審錄取名額最多為五名）。

(二) 複審：審查委員會對通過初審之人員進行實地訪視與面談（複審錄取名額為二名）。

(三) 當選本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由教育處推薦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決選。

七、獎勵方式：

(一) 通過本縣複審，代表本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決選而通過者，由教育部予以表揚、頒發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座一座、獎狀一幀，本縣給予記功乙次。

(二) 通過本縣複審，代表本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決選而未通過者，本縣給予嘉獎兩次。

(三) 通過本縣初審者核予嘉獎乙次。

八、附則：

(一) 凡曾接受「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二) 學校所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填寫推薦表（表一之一、表一之二），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八月一日止。

(三) 當選本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情形，經查屬實者，除追回獎勵外，依相關規定懲處。

